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3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春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大会审议，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 （一）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数量：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定价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六）发行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七）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八)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九)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本议案不实施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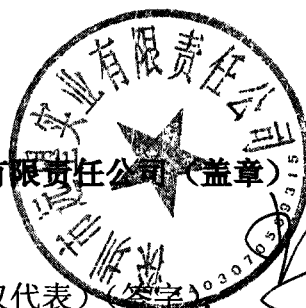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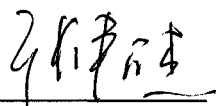
深圳市远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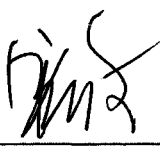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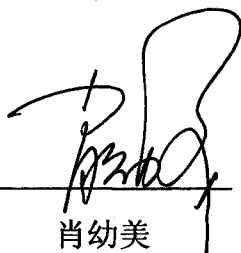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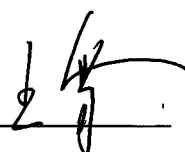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张春杰

  
宋波


  
肖靖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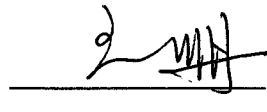
  
肖幼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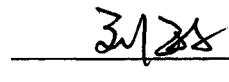
  
王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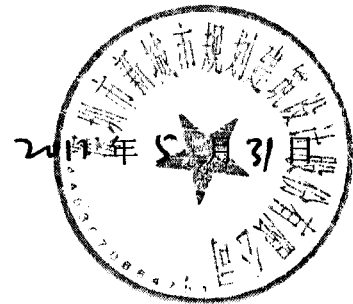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李 岩

  
孟 丹

  
刘 敏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宋波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510602197009296491。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劲

委托人持股数：11,763,840 股

签发日期：2017年 5月 31日